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此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366,547,98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黃少華先生及立川正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的由本公司、Skyera、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Skyera」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66,547,98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由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66,000,000股股份，故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3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5%。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89,380,000港元擬用作拓展於中國的業務(尤其影院業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銀行。董事擬將上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先前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的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與中國有關地主及台灣一名地主訂立25份及1份租賃協議，以於佔地合共120,299平方米之地盤上經營影院。上述租賃協議項下就該等影院作出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615,000,000港元，其中395,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目前，本公司正就多項新租賃協議及收購商機展開磋商。本公司預期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及資金支付收購代價。

現有發行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一直未更新。因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後，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僅為547,980股。本公司已進一步獲知會，現有發行授權按其條款應被視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

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利於有需要時按經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及能力，以抓緊出現之任何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會。

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201,489,900股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新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40,497,9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發行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發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任何一般授權，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間接持有合共1,372,234,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3%)，其中Skyera、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377,988,130股、408,715,990股、405,530,600股及180,000,000股股份。因此，伍先生、Skyera、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就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已表示無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發行授權。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

董事會函件

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此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閣下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以及就達致其推薦意見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秀芳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並就此事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9至1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民傑

黃少華

立川正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敬啟者：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4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貴公司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任何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間接持有合共1,372,234,72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3%），其中Skyera、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377,988,130股、408,715,990股、405,530,600股及180,000,000股股份。因此，伍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kyera、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就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梁民傑先生；(ii)黃少華先生；及(iii)立川正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各方面於通函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各自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授出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全球電影發行、影院經營、電影沖印、電影製作、電視劇集製作及於全球各地發行影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董事藉此獲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最多366,547,980股股份(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公佈股份拆細後)，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達3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66,000,000股股份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5%，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因此， 貴公司可能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一步發行不多於547,980股新股份。此外， 貴公司已進一步獲知會，現有發行授權根據其條款被視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公佈將 貴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業績之期限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而吾等獲董事知會，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吾等理解到，倘授出新發行授權將不獲批准， 貴公司將不能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另一項一般授權前，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彼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有助 貴集團：(i)維持籌集額外股本資本之能力，以配合任何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及(ii)考慮進行潛在收購，從而使 貴公司可靈活發行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以限制即時流出現金。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01,489,9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新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40,497,98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所需之靈活彈性，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可能需要之任何資金需要，此舉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文表一載列 貴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概要：

表一：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按每股0.539港元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66,000,000股股份	189,380,000港元	在中國擴充業務(特別是影院業務)及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銀行

資料來源：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除上文表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第二期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存款及現金約365,230,000港元。此外，吾等亦自上文表一得知，貴集團自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9,38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分別與中國有關地主及台灣一名地主訂立25份及1份租賃協議，以於佔地合共120,299平方米之地盤上經營影院。上述租賃協議項下就該等影院作出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615,000,000港元，其中395,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目前，貴公司正就多項新租賃協議及收購商機展開磋商。本公司預期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及資金支付收購代價。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業務營運。然而，概不能肯定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將能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拓展及／或取得 貴集團日後可能識別之潛在收購目標。鑑於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

權將給予 貴公司可抓緊任何集資機會之靈活彈性及能力，故就現階段火速發展業務之 貴集團而言屬必要。

吾等認同董事上述觀點，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之集資能力，以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

C. 其他集資途徑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理解到董事亦曾考慮如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途徑，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影響 貴集團之投資回報。此外，董事亦認為租賃影院就資本開支而言將為擴充 貴集團影院網絡之有效方法，並將減少 貴集團以債務融資方式進行集資之機會。因此，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將為 貴集團籌措資金作未來業務拓展及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方法。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籌集所需資金方面享有較高靈活彈性屬合理，而授出新發行授權將有助 貴公司於毋須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之情況下籌措額外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表二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當中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表二：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對股權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77,988,130	17.17%	377,988,130	14.32%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08,715,990	18.57%	408,715,990	15.47%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05,530,600	18.42%	405,530,600	15.35%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80,000,000	8.18%	180,000,000	6.81%
公眾人士	829,255,180	37.66%	829,255,180	31.38%
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	—	440,497,980	16.67%
總計	<u>2,201,489,900</u>	<u>100.00%</u>	<u>2,641,987,880</u>	<u>100.00%</u>

附註：

1.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均由伍先生全資擁有。
2.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
3.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

誠如上文表二所示，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予發行合共440,497,980股新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由約37.66%下降至約31.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到：(i) 貴集團業務現正火速發展；及(ii)新發行授權將有助 貴集團於籌措所需股本作日後業務拓展方面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吾等認為對公眾人士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Andy Chan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i)根據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秀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